关于《关于规范利用集体土地建设产业项目的实施意见》的制定说明

1. **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2007年2月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《杭州市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市全面推进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。此后，我市工业用地暂停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地。2022年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后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产业项目办理征收受到较大限制，导致部分重点工业项目供地路径不畅。

1. **解决问题**

本着进一步发展和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、维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的目的，切实解决日益凸显的现实难题，针对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、存量改扩建和文旅产业用地的实际需求，从统筹我市土地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出发，起草出台《关于规范利用集体土地建设产业项目的实施意见》，解决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、存量改扩建和文旅产业用地的实际需求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1. **协调处理情况**

2023年7月3日召集相关部门举行文件讨论会并初步征求意见，2023年12月6日以公文发函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12月18日网上公开征求意见，截至12月28日，收到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建德市农业农村局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意见共4条，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，文件已按全部意见修改到位。文件于2024年1月4日十七届建德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。